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421000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199 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三、旨揭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u>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 <u>第四十五</u>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 <u>第二十五</u> 個營業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	配合實務作業，將收益評價日由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修訂為日曆日，並調整收益分配之作業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數，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配合新增經理費率之級距，酌修文字。
<u>第一項 第三款</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u>		<u>(新增)</u>	新增經理費率之級距。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配合新增保管費率之級距，酌修文字。
<u>第二項 第三款</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u>		<u>(新增)</u>	新增保管費率之級距。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訂買回受益憑證之天數。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一款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	第三項 第一款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 <u>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u> ，應以計算日 <u>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u>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前述</u> 匯率時，則以彭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 <u>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u> ，應先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u>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u> ，再按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彭博資訊(Bloomberg)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一】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五條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p>	第五條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108%，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產。</u>			
第十條	(略)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 <u>前</u> 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略)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 <u>中午十二時前</u> 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輸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的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應繳付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 <u>下午三時前</u> 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略)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 <u>上午十二時前</u> 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輸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的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應繳付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 <u>下午十二時前</u> 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略)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給付時間。
第十四條	<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第十四條	<u>(新增)</u>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申購申請支付日期之定義。
第 <u>十五</u> 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 <u>十四</u> 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買回手續費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第二十一條	<p>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買回交易失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p> <p>(略)</p>	第二十一條	<p>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買回交易失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p> <p>(略)</p>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p>	第二十一條	<p>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七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p>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訂買回受益憑證之天數。
第二十三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u> ，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第二十二條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u> ，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刪除)</u>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		計算方式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
 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u>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 <u>第四十五</u>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 <u>第二十二</u> 個營業日前(含) <u>按季</u> 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配合實務作業，將收益評價日由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修訂為日曆日，並調整收益分配之作業天數，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 <u>至 200 億元(含)以下</u> 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配合新增經理費率之級距，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		(新增)	新增經理費率之級距。
第十九條 第八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九條 第八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訂買回受益憑證之天數。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第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 4.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u> 、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5.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	第三項 第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 4.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5.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6.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u>依序</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輝盛(FactSet)</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失。</p> <p>6.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u>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u>，應以計算日<u>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u>。如無法取得<u>前述匯率時</u>，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u>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u>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u>，應先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u>彭博資訊(Bloomberg)<u>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u>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之<u>收盤匯率為準</u>。</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三項</u>	<p><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u>。如均無法取得<u>前述匯率時</u>，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u>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p>		<u>(新增)</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一】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	【附件一】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五條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u>一定比例</u>，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u>該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第五條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u>108%</u>，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u>申購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之定義。
第十條	<p>(略)</p> <p>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u>前</u>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p>	(略)	<p>(略)</p> <p>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p>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p>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u>中午</u>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輸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的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應繳付之申購總價金差額。</p> <p>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u>下午三時</u>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p>	第十一條	<p>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u>上午</u>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輸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的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應繳付之申購總價金差額。</p> <p>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u>下午十二時</u>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p>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給付時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略)		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略)	
第十四條	<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第十四條	<u>(新增)</u>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申購申請支付日期之定義。
第十五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第十四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買回手續費之定義。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買回交易失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條	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買回交易失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 <u>二十二</u> 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第 <u>二十一</u> 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訂買回受益憑證之天數。
第 <u>二十三</u> 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u> ，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第 <u>二十二</u> 條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u> ，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刪除)</u>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 ※ 注意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2) 略 (3) 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u>由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u>，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2) 略 (3) 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配合實務作業，說明本基金各子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
【基金概況】 柒、收益分配 (第 27-28 頁)	<p>一、各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u>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u>所得之利息收入<u>為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u>另</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u>及未實現</u>資本損失及各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u>亦</u>為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略)</p> <p>二、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p>	<p>一、各子基金<u>非</u>投資中華民國<u>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u>所得之<u>稅後</u>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略)</p> <p>二、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p>	<p>一、爰修訂文字。</p> <p>二、配合實務作業，將收益平假日由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u>日曆</u>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u>四十五</u>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四、(略)</p> <p>五、(略)</p> <p>【範例：每季收益分配計算】</p> <p>(一)假設配息評價日：</p> <p><u>本基金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另已實現資本淨額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方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故假設每季評價結果，當季可分配收益為 NT\$1,35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450,000，故每季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1,800,000。</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585 802 1720"> <thead> <tr> <th rowspan="2">種類及收益</th> <th colspan="2">應屬可分配收益</th> <th colspan="3">民國一〇八年六月</th> </tr> <tr> <th>成立日-民國107年</th> <th>合計(1)</th> <th>(2)</th> <th>(3)</th> <th>(4)=(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息收入</td> <td>4250,000</td> <td>4250,000</td> <td>41,200,000</td> <td>-</td> <td>41,200,000</td> </tr> <tr> <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 <td>200,000</td> <td>200,000</td> <td>1,000,000</td> <td>850,000</td> <td>150,000</td> </tr> <tr> <td>收入合計</td> <td>450,000</td> <td>450,000</td> <td>2,200,000</td> <td>850,000</td> <td>1,350,000</td> </tr> <tr> <td>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td> <td></td> <td></td> <td></td> <td>850,000</td> <td></td> </tr> <tr> <td>基金淨額(淨資產價值)</td> <td>100,000,000</td> <td></td> <td>1,35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當季<u>實際分配金額</u>：</p> <p>經理公司<u>決議每季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1,800,000 元(當季收益 NT\$1,35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450,000 元)</u>，若參與當季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15 元。(1,500,000/1,000,000,000*1000=15)</p>	種類及收益	應屬可分配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成立日-民國107年	合計(1)	(2)	(3)	(4)=(2)-(3)	利息收入	4250,000	4250,000	41,200,000	-	41,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200,000	1,000,000	850,000	150,000	收入合計	450,000	450,000	2,200,000	850,000	1,350,000	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850,000		基金淨額(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350,000			<p>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u>營業</u>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u>二十</u>個營業日前(含)<u>按季</u>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四、(略)</p> <p>五、(略)</p> <p>【範例：每季收益分配計算】</p> <p>(一)假設配息評價日<u>資料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249 1246 139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淨資產價值</td> <td>\$5,552,734,800</td> </tr> <tr> <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 <td>228,000,000</td> </tr> <tr> <td>每單位淨值</td> <td>24.3541</td> </tr> </tbody> </table> <p>(二)假設當季分配<u>收益資料如下</u>：</p> <p>1. 分配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496 1286 1742">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 <td>\$35,031,600</td> </tr> <tr> <td>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td> <td>\$53,022,000</td> </tr> <tr> <td>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td> <td>(\$5,836,800)</td> </tr> <tr> <td>淨資產價值</td> <td>\$5,552,734,800</td> </tr> <tr> <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 <td>228,000,000</td> </tr> <tr> <td>每單位淨值</td> <td>24.3541</td> </tr> </tbody> </table> <p>2. 經理公司得依當季非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u>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u>收益分配金額</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2018 1294 2076">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 <td>\$35,031,6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552,734,8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淨值	24.3541	項目	金額	已實現資本損益	\$35,031,600	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3,022,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836,800)	淨資產價值	\$5,552,734,8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淨值	24.3541	項目	金額	已實現資本損益	\$35,031,600	<p>為日曆日，並調整收益分配之作業天數，爰酌修文字。</p> <p>三、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五、修訂範例。</p>
種類及收益	應屬可分配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成立日-民國107年	合計(1)	(2)	(3)	(4)=(2)-(3)																																																																	
利息收入	4250,000	4250,000	41,200,000	-	41,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200,000	1,000,000	850,000	150,000																																																																	
收入合計	450,000	450,000	2,200,000	850,000	1,350,000																																																																	
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850,000																																																																		
基金淨額(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350,000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552,734,8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淨值	24.3541																																																																					
項目	金額																																																																					
已實現資本損益	\$35,031,600																																																																					
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3,022,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836,800)																																																																					
淨資產價值	\$5,552,734,8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淨值	24.3541																																																																					
項目	金額																																																																					
已實現資本損益	\$35,031,600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74 1294 414"> <tr> <td>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td> <td>\$53,022,000</td> </tr> <tr> <td>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td> <td>(\$5,836,800)</td> </tr> <tr> <td>可分配收益</td> <td>\$82,216,800</td> </tr> <tr> <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 <td>228,000,000</td> </tr> <tr> <td>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td> <td>\$0.3606</td> </tr> <tr> <td>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100%分配)</td> <td>\$82,216,800</td> </tr> </table> <p data-bbox="834 421 970 454">3. 分配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454 1294 705">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 <td>\$0</td> </tr> <tr> <td>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td> <td>\$0</td> </tr> <tr> <td>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td> <td>(\$5,830,500)</td> </tr> <tr> <td>淨資產價值</td> <td>\$5,470,518,000</td> </tr> <tr> <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 <td>228,000,000</td> </tr> <tr> <td>每單位淨值</td> <td>23.9935</td> </tr> <tr> <td>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td> <td>\$0.3606</td> </tr> </tbody> </table>	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3,022,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836,800)	可分配收益	\$82,216,8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3606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100%分配)	\$82,216,800	項目	金額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830,500)	淨資產價值	\$5,470,518,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淨值	23.9935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3606	
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3,022,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836,800)																														
可分配收益	\$82,216,8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3606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100%分配)	\$82,216,800																														
項目	金額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利息收入-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830,500)																														
淨資產價值	\$5,470,518,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8,000,000																														
每單位淨值	23.9935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3606																														
<p data-bbox="116 790 292 947">【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第 37~40 頁)</p>	<p data-bbox="316 790 802 1193">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三)、(略)</p>	<p data-bbox="818 790 1305 1160">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三)、(略)</p>	<p data-bbox="1321 790 1513 1025">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訂買回受益憑證之天數。並酌修文字與信託契約一致。</p>																												
<p data-bbox="116 1205 292 1395">【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7~40 頁)</p>	<p data-bbox="316 1205 802 1305">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344 786 2112">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p data-bbox="818 1205 1305 1305">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344 1289 203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一)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一)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p data-bbox="1321 1205 1513 1552">新增兩檔子基金經理費率之級距和新增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保管費率之級距。</p>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一)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49 頁)	<p>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二)、(略)</p> <p>(三)</p> <p>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 (略)</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二)、(略)</p> <p>(三)</p> <p>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 (略)</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本資料 (第 1 頁)	<p>收益分配</p> <p>季配息 (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p>	<p>收益分配</p> <p>季配息 (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p>	配合實務作業，將收益平假日由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修訂為日曆日。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2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u>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新增經理費率之級距。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管費</td> <td>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u>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管費</td> <td>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新增保管費率之級距。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其他(第3頁)	<p>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p> <p>(一)略</p> <p>(二)1.-2.略</p> <p>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u>由於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u>，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p>	<p>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p> <p>(一)略</p> <p>(二)1.-2.略</p> <p>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p>	配合實務作業，說明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本資料(第1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益分配</th> <th>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益分配</th> <th>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將收益平假日由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修訂為日曆日。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2頁)	項目	<p>計算方式或金額</p> <p>(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p>	項目	<p>計算方式或金額</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p> <p>(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p>	<p>新增經理費率之級距。</p>
其他(第3頁)	<p>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p> <p>(一)略</p> <p>(二)1.-2.略</p> <p>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u>由於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u>，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p>	<p>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p> <p>(一)略</p> <p>(二)1.-2.略</p> <p>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p>	<p>配合實務作業，說明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p>		

